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第二千八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 民生部令 關於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學生編入新設藥劑師養成所之件
- 安東省令 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
- 經濟部佈告 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舖名稱
- 依原棉統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總銷貨最高價格
- 鑛業許可
- 公告 公示備告
- 除權判決

部令

民生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學生編入新設藥劑師養成所之件制定照左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關於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學生編入新設藥劑師養成所之件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日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學生於新設藥劑師養成所官制施行之同時編入新設藥劑師養成所之件

附則

本令自新設藥劑師養成所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省令

安東省令第三號

茲將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長 丁超

安東省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稻草加工品者係指

草包、草繩及草簾子而言

第二條 於省內擬以營利為目的而授受之稻草加工品須於省內該管市、縣與農合作社受檢査

前項之檢査對於裝穀用三斗草包、肥料用草包、食鹽用草包、草繩及草簾子行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其他之稻草加工品亦得施行檢査

第三條 須受檢査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無須受檢査

一 為學術研究而供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充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之出品而有該管官公署之證明者

二 於其他市、縣已有檢査完了之證明者

三 省長特予免除檢査者

第四條 草包之檢査分為生產檢査及搬出檢査二種草繩及草簾子之檢査僅為生產檢査之一種

草包、草繩及草簾子之生產檢査就其品質構造及重量行之草包之搬出檢査就其梱包行之

第五條 檢査依其請求之順序於農產物交

部令

民生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學生編入新設藥劑師養成所之件制定照左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關於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學生編入新設藥劑師養成所之件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日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學生於新設藥劑師養成所官制施行之同時編入新設藥劑師養成所之件

附則

本令自新設藥劑師養成所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省令

安東省令第三號

茲將藥工品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長 丁超

安東省藥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工品者係指

叭、繩及繩子謂之

第二條 省內於營利之目的以授受之藥工品須於省內該管市、縣與農合作社受檢査

前項之檢査對於裝穀用三斗叭、肥料用叭、鹽用叭、繩及繩子行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其他之藥工品亦得施行檢査

第三條 檢査受檢査之藥工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無須受檢査

一 學術研究而供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充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之出品有該管官公署之證明者

二 他市、縣已有檢査完了之證明者

三 省長特予免除檢査者

第四條 檢査分為生產檢査及搬出檢査二種繩及繩子之檢査僅為生產檢査之一種

叭、繩及繩子之生產檢査就其品質構造及重量行之叭之搬出檢査就其梱包之付之ヲ行フベシ

第五條 檢査依其請求之順序於農產物

易場或市、縣長指定之場所行之但有特殊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查由興農合作社檢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依另定之稻草加工品標準品行之

依前項規定之稻草加工品檢查標準品須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
第七條 須受生產檢查之草包、草繩及草簾子之規格須依左列標準但有特殊之事由時得不依此標準

一 草包規格

| 區別 | 裝用五斗立脫爾草包（三斗量）或肥料用草包（十七目） | 鹽用草包 |
|----------------|---|----------------------------------|
| 縱繩 | 直徑〇・五厘（約一分五釐）內外 絢目每三〇厘（約一尺）一八內外 | 同上 |
| 縱繩之數 | 三三條或三四條 | 三六條 |
| 耳組數 | 五條以內之圓耳 | 同上 |
| 表裏之差 | 六厘（約二寸） | 九厘（約三寸） |
| 底部折疊之深 | 縫封之兩端四厘至五厘（約一寸三分至一寸五分）以弓形折疊 | 五厘至五・五厘（約一寸五分至一寸七分） |
| 親繩 | 直徑一厘（約三分五釐）內外 絢目每三〇厘（約一尺）一五內外 | 同上 |
| 縫目 | 逆於親繩所縛之片側爲二三以上 | 同上 |
| 口取繩 | 裝用五四立脫爾草包三〇厘（約一尺） | 三〇厘（約一尺） |
| 草包之寬 | 外側七三厘（約二尺四寸） | 外側八〇厘（約二尺六寸五分） |
| 草包之長（至底部折疊之中心） | 表面八三厘（約二尺七寸五分） 背面七七厘（約二尺五寸五分） | 表面九五厘（約三尺一寸五分） 背面八六厘（約二尺八寸五分） |
| 重量 | 二、一〇〇瓦至二、六〇〇瓦（約五五〇瓦至七〇〇瓦）但肥料用一、七〇〇瓦至二、一〇〇瓦（四五〇瓦至五五〇瓦） | 一、九〇〇瓦至二、六〇〇瓦（約五〇〇瓦至七〇〇瓦） |
| 縫方 | 縱繩之二條與三條間以親繩縫合之 | 同上 |

一 叭規格

| 區別 | 裝用五四リットル入叭（三斗入）又ハ肥料用叭（十七目） | 鹽用叭 |
|---------------|---|----------------------------------|
| 縱繩 | 直徑〇・五厘（約一分五釐）內外 絢目每三〇厘（約一尺）ニ付一八內外 | 同上 |
| 縱繩ノ數 | 三三筋又ハ三四筋 | 三六筋 |
| 耳組數 | 五本以內ノ丸耳 | 同上 |
| 表裏ノ差 | 六厘（約二寸） | 九厘（約三寸） |
| 底部折込ノ深サ | 縫付ノ兩端四厘乃至五厘（約一寸三分乃至一寸五分）折込ヲ弓形トス | 五厘乃至五・五厘（約一寸五分乃至一寸七分） |
| 親繩 | 直徑一厘（約三分五釐）內外 絢目三〇厘（約一尺）ニ付一五內外 | 同上 |
| 縫目 | 親繩ニ逆掛片側二三以上 | 同上 |
| 口取繩 | 穀用五四リットル入叭ノミ三〇厘（約一尺）トス | 三〇厘（約一尺） |
| 叭ノ幅 | 外側七三厘（約二尺四寸） | 外側八〇厘（約二尺六寸五分） |
| 叭ノ長（底部折込ノ中心迄） | 表面八三厘（約二尺七寸五分） 裏面七七厘（約二尺五寸五分） | 表面九五厘（約三尺一寸五分） 裏面八六厘（約二尺八寸五分） |
| 重量 | 二、一〇〇瓦乃至二、六〇〇瓦（約五五〇瓦乃至七〇〇瓦）トス但シ肥料用ニ在リテハ一、七〇〇瓦乃至二、一〇〇瓦（四五〇瓦乃至五五〇瓦）トス | 一、九〇〇瓦乃至二、六〇〇瓦（約五〇〇瓦乃至七〇〇瓦） |
| 縫方 | 縱繩ノ二筋目ト三筋目トノ間ニ親繩ヲ當テ縫合ス | 同上 |

交易場又ハ市、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フベシ但シ特別ノ理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檢查ハ興農合作社檢查員（以下單ニ檢查員ト稱ス）ヲシテ別ニ定ムル糞工品標準品ニ依リ之ヲ行ハシム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糞工品檢查標準品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ベシ
第七條 生產檢查ヲ受クベキ叭、繩及筵ノ規格ハ左ノ標準ニ依ル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其ノ標準ニ依ラ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二 草繩規格

| 區分 | 粗 | 細 | 區分 |
|-----|----|------------|-----------|
| 二分繩 | 直徑 | 自二分至二分五釐 | 自十八目至二十二目 |
| 三分繩 | 直徑 | 自二分六釐至三分五釐 | 同上 |
| 四分繩 | 直徑 | 自三分六釐至四分五釐 | 自十七目至二十一目 |
| 五分繩 | 直徑 | 自四分六釐至五分五釐 | 自十六目至二十二目 |

三 草簾子規格

| 區別 | 耳組 | 草簾 | 毛草簾 |
|------|---------------------------|-------------|-----|
| 縱繩 | 直徑〇・五釐至〇・六釐(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 同上 | 同上 |
| 縱繩之數 | 三六條或三八條 | 同上 | 同上 |
| 耳組 | 五條以內之平耳 | 同上 | 同上 |
| 織地 | 片側五釐(約一寸五分)以內之織違 | 同上 | 同上 |
| 草簾之寬 | 九一釐(約三尺) | 同上 | 同上 |
| 草簾之長 | 一米八二釐(約六尺) | 同上 | 同上 |
| 重量 | 一、八八〇瓦至二、二五〇瓦(約五〇〇匁至六〇〇兩) | 同上 | 同上 |
| 額 | 無 | 片側一五釐(五寸)以上 | 同上 |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規格合於左列標準時
在草包生產檢查須附以上格、中格、下
格之等級在草繩及草簾子須附以合格、
不合格之等級

一 草包
上格品 品質及編織之程度為上格標準
準品以上者

中格品 品質及編織之程度為中格標準
準品以上者
二 草繩
合格品 品質及編織為合格標準品以
上者
三 草簾子
合格品 品質及編織程度為合格標準
準品以上者

二 繩規格

| 區分 | 太 | 細 | 區分 |
|-----|----|------------|-----------|
| 二分繩 | 直徑 | 自二分至二分五釐 | 自十八目至二十二目 |
| 三分繩 | 直徑 | 自二分六釐至三分五釐 | 同上 |
| 四分繩 | 直徑 | 自三分六釐至四分五釐 | 自十七目至二十一目 |
| 五分繩 | 直徑 | 自四分六釐至五分五釐 | 自十六目至二十二目 |

三 繩規格

| 區別 | 耳組 | 繩 | 毛繩 |
|------|----------------------------|-------------|----|
| 縱繩 | 直徑〇・五釐乃至〇・六釐(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 同上 | 同上 |
| 縱繩之數 | 三六條或三八條 | 同上 | 同上 |
| 耳組 | 五本以內之平耳 | 同上 | 同上 |
| 織地 | 片側五釐(約一寸五分)以內之織違 | 同上 | 同上 |
| 繩之幅 | 九一釐(約三尺) | 同上 | 同上 |
| 繩之長 | 一米八二釐(約六尺) | 同上 | 同上 |
| 重量 | 一、八八〇瓦乃至二、二五〇瓦(約五〇〇匁至六〇〇兩) | 同上 | 同上 |
| 額 | ナシ | 片側一五釐(五寸)以上 | 同上 |

第八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規格ニシテ左ノ
標準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以生產檢查ニ在
リテハ上格、中格、下格ノ等級ヲ附シ
繩及繩ニ在リテハ合格、不合格ノ等級
ヲ附スベシ

一 吹
上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上格標準
準品以上ノモノ

中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中格標準
準品以上ノモノ
二 繩
合格品ハ品質及織方合格標準品以上
ノモノ
三 繩
合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合格標準
準品以上ノモノ

第九條 不合於前條之標準者在草包生產
檢查爲下格在草繩及草簾子爲不合格

第十條 須受搬出檢查之草包之捆包應依
左列標準行之

一 捆繩用五分繩一處捆兩道以上捆四
處或捆井字形

二 一捆包在穀用草包(三斗)量及肥
料用草包五十枚一捆、高三尺五寸以
內在鹽用草包五十枚一捆、高三尺以
內或兩折三十枚一捆、高三尺以內

三 捆包折疊枚數草包五十枚折疊七枚

關於第三條規定草包之捆包得不依前項
之標準

第十一條 於搬出檢查合於前條第一項之
標準者爲合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不
合格

一 混合檢查未完了之草包或等級不同
之草包者

二 呈檢查或其他異狀者

三 不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者

四 捆包不完全者

第十二條 除合於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二項
之規定者外不合格之草包不得搬出之

檢查證印
搬出檢查合格之草包於捆包之背面蓋以
第二號樣式之檢查證印且將第三號樣式
之證票蓋以第四號樣式之日期印繫於捆
包易見之處

第十四條 對檢查之決定不得申述異議

第十五條 該檢查員認爲有必要時對稻草
加工品得行再檢查

前項之檢查不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檢查完了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
列各款之一者擬以營利之目的而行授受
時須再受檢查

一 因檢查證印之磨滅、污損或其他事
由難以識別者

二 呈有損傷或其他異狀者

三 更換捆包者

四 檢查證票毀損者

第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檢查之結果如變更
前檢查之決定時須以第五號樣式之消印
抹消前檢查之檢查證印更須準於第十三
條之規定蓋以必要之檢查證印

第十八條 檢查呈請者須於檢查時蒞場但
得派代理人蒞場

第十九條 該管市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派
其所屬職員或檢查員臨檢稻草加工品之
所在場所命其停止稻草加工品之保管運
輸或提出關係資料或對關係者行訊問

第九條 前條ノ標準ニ該當セザルモノハ
之ヲ以生産検査ニ在リテハ下格繩及莖
ニ在リテハ不合格トス

第十條 搬出検査ヲ受クベキハ捆包ハ
左ノ標準ニ依ルベシ

一 締繩ハ五分繩ヲ用ヒ一箇所ニ卷以
上トシ四箇所掛又ハ井桁掛トス

二 一捆包ハ穀用ハ(三斗入)及肥料
用ハニ在リテハ五十枚締、高サ三尺
五寸以內トシ鹽用ハニ在リテハ五十
枚締、高サ三尺以內又ハ二、三十枚
締、高サ三尺以內トス

三 捆包ノ折込枚數ハ五十枚ニ付七
枚ノ割合トス

第三條ニ規定スルハ捆包ニ付テハ前
項ノ標準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搬出検査ニ於テ前條第一項ノ
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トシ左
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不合
格トス

一 検査ヲ了セザルハ又ハ等級ノ異リ
タルハ混合スルモノ

二 検査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三 前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標準ニ該當
セザルモノ

四 捆包不完全ナルモノ

第十二條 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二項ノ規定
ニ該當スル場合ヲ除ク外不合格ノハ
ハ之ヲ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ノ検査證印ヲ押捺スベシ
搬出検査ニ合格シタルハ捆包ノ裏
面ニ第二號樣式ノ検査證印ヲ押捺ノ且
第三號樣式ノ證票ニ第四號樣式ノ日附
印ヲ押捺シタルモノヲ其ノ捆包ノ見易
キ場所ニ結附クベシ

第十四條 検査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
申述ブ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當該検査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
トキハ藁工品ノ再検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前項ノ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検査ヲ了シタル藁工品ニシテ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營利ノ
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更ニ
検査ヲ受クベシ

一 検査證印ノ磨滅、污損其ノ他ノ事
由ニ依リテヲ識別シ難キモノ

二 損傷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三 捆包ヲ更メタルモノ

四 検査證票ヲ毀損シタルモノ

第十七條 前二條ニ規定スル検査ノ結果
前検査ノ決定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第五
號樣式ノ消印ヲ以テ前検査ノ検査證印
ヲ抹消シ更ニ第十三條ノ規定ニ準ジ必
要ナル検査證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十八條 検査申請者ハ検査ニ立會ヲ爲
スベシ但シ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ヲ爲サシ
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當該市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
トキハ其ノ所屬職員又ハ検査員ヲシテ
検査藁工品ノ所在場所ニ臨檢シ藁工品
ノ保管運搬ノ停止、若ハ關係資料ノ提
出ヲ命ジ又ハ關係者ニ對シ訊問ヲ爲サ

第二十條 於本規則規定者外對稻草加工
品檢查上之必要事項得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百圓
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一) 違反第二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授
受未經檢查之稻草加工品者

- (二)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三) 以欺詐他人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檢
查證印或證票者

第二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
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一) 擅自抹消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
之規定所蓋之檢查證印或日期印者

- (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者

- (三) 阻害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該檢查員
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訊問不行答辯或為
虛偽之陳述者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從來之草包檢查規則廢止之

本規則施行前依草包檢查規則、草繩檢查
規則或草籐子檢查規則所行之檢查視為依
本規則所行之者
(樣式登載從略)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
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
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國匯兌業務之店鋪名稱業有呈報如左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七號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新 名 稱

功成銀行 奉天支店

三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
第二項規定之總銷賣最高價格規定如另表

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菓
工品ノ檢查ニ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
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 (一) 第二條又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違
反シ檢查ヲ受ケザル菓工品ヲ授受シ
タル者

- (二)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 (三) 他人ヲ詐欺スルノ目的ヲ以テ檢
查證印又ハ證票ヲ偽造又ハ變造シタ
ル者

第二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ニ
ハ三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 (一) 第十三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
依リ押捺シタル檢查證印又ハ日附印
ヲ濫リニ抹消シタル者

- (二) 第十五條第二項ヲ違反シタル者

- (三)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檢查
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若ハ其ノ訊問
ニ對シ答辯ヲナサズ又ハ虛偽ノ陳述

ヲ爲シタル者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八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從來ノ以檢查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本規則施行前以檢查規則、繩檢查規則又
ハ蕙檢查規則ニ依リ爲シタル檢查ハ之ヲ
本規則ニ依リ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樣式登載略ス)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鋪名稱變更ニ關
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
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ノ名稱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之タル
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記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七號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新舊名稱

新 名 稱

功成銀行 奉天支店

三 前款ノ店鋪名稱變更ノ時期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ル元賣捌最高價格ヲ別表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總銷實業者販賣最高價格
綿布(輸入特免品)

| 品名 | 種 | 寬 | 長 | 單位 | 價格 |
|----|----|----|-----|----------|----|
| 太呀 | 用布 | 六〇 | 一〇〇 | (重量十疋) | 三四 |
| | | 五四 | 二五〇 | (各地銷同價格) | 四八 |
| | | | | | 七〇 |
| | | | | | 八〇 |

註 各地者係指新京、哈爾濱、安東、奉天、營口、錦州、吉林、延吉、北安、佳木斯、安東、牡丹江、通化、四平街、通遼、承德、赤峰、海拉爾、齊齊哈爾而言

任免及指敍

| | |
|------------|-----------|
| 任新京醫科大學助教授 | 久富 盛人 |
| 任新京醫科大學屬官 | 才元 三 |
| 任新京醫科大學助手 | 古田 恒三 |
| | 福野 傳 |
| | 朱士 逸 |
| | 劉秀 雲 |
| 任新京醫科大學助手 | 古田 恒三 |
| 兼任新京醫科大學屬官 | 福野 傳 |
| 任新京法政大學助手 | 木山 鶴雄 |
| 任編審官佐 | 李惠 元 |
|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 |
| 任營林署技士 | 營林局技士 王振海 |
|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 興農部技士 李明仁 |

元賣捌業者販賣最高價格
綿布(輸入特免品)

| 品名 | 種 | 市 | 長 | 單位 | 價格 |
|-----|-----|----|-----|----------|----|
| タイヤ | コード | 六〇 | 一〇〇 | (重量十疋) | 三四 |
| | | 五四 | 二五〇 | (各地銷同價格) | 四八 |
| | | | | | 七〇 |
| | | | | | 八〇 |

註 各地トハ新京、哈爾濱、安東、奉天、營口、錦州、吉林、延吉、北安、佳木斯、東安、牡丹江、通化、四平街、通遼、承德、赤峰、海拉爾、齊齊哈爾ヲ謂フ

中央觀象臺屬官

兼交通部屬官 楊丕達

任交通部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司法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萬歲規矩樓

同 王夢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渡邊 泰敏

司法部民事司長 萬歲規矩樓

司法部行刑司長 王夢齡

司法部理事官 渡邊 泰敏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委員 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田村 敏雄

民生部分科會委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民生部分科會委員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岩澤 博

馬政局技正

上原 猛雄

農事試驗場技正 田中 定夫

開拓總局技正 木下 眞治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興農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教育司長 木田 清

民生部勞務司長 田村 仙定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民生部分科會委員

民生部技監 大平 得三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明 峻

編審官 寺田喜治郎

禁煙總局副局長 岡田 文雄

新工業大學長 武村 清

新東京醫科大學長 山口 清治

新東京畜產獸醫大學長 新美 信太

民生部技正 呂俊 福

同 于長 運

同 孫祥 雲

同 中西 實

同 王維 常

同 近藤 監介

同 川上 六馬

同 石川 欽一

同 編審官 佐伯仁三郎

同 禁煙總局理事官 森山 正

同 禁煙總局技正 藤原慶一郎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民生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郵政總局儲金保險處長 陳叙 達

郵政總局電政處長 齋藤 正一

交通部參事官 近藤 吉登

交通部理事官 中村 大健

同 阿部 早苗

同 西芳 雄

同 牧重 雄

同 董蔭 青

同 佐藤 九郎

同 林樹 枝

同 郵政總局監察官 松尾 繁喜

同 兼交通部參事官

同

同

同

同

郵政總局理事官 川端 泰造

同 原 勝亮

同 高岡 一夫

同 勝矢 和三

同 張 漢仁

同 星 豐三久

同 王 保純

同 上田 正平

同 郵政總局技正 伊藤 誠

同 郵政總局事務官 齋藤 忠士

同 航務局理事官 北岡 啓

同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交通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同 郵政總局理事官 張 漢仁

同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東 休吉

同 楊 廷英

同 郝 澄

同 工藤 勇一

同 吉村 壽

同 哈 增年

同 陳 夢園

同 安武 柳條

同 福本 一美

同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香椎原 健

同 派為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同 司法部參事官 宇都宮綱久

同 兼司法部理事官 瀧澤 勝司

同 司法部理事官 衛 成志

同 司法部事務官 五十嵐太伸

同 保健技佐 張 錦春

同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六日

新東京特別技正 佐藤 昌

兼建築局技佐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建築局分科會臨時委員

同 林野局理事官 飯島 浩

同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農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同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大久保達郎

同 經濟部技正 關 景祿

同 經濟部技佐 針生 武巳

同 梶ヶ谷誠司

同 馬渡 清六

同 庵前 重雄

同 福谷 米輔

同 出口 正夫

同 根本 祐

同 稅關技正 內田 鉦治

同 兼經濟部技佐 岡崎 喜熊

同 柞蠶纖維檢査所技佐 高野 宗久

同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溝口 正輝

同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經濟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同 建築局技正 淺井 豐

同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建築局分科會臨時委員

同 地政總局理事官 王 稔五

同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同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保 聯亭

同 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同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九日

同 地政總局理事官 王 稔五

同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同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九日

地政總局理事官 王 稔五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同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同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同 地政總局委任文官 保 聯亭

同 考試委員會委員

同 應即開去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同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福士 尙志

同 警護官 有馬 虎雄

同 田口 茂

同 派為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同 派為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同 興農部技佐 篠田 了

同 孫 鳳鳴

同 田村 仟

同 派為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

同 治安部事務官 田中 要

同 兼警護官 伊藤 正綱

同 警護官 山見慶三郎

同 派為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同 中央鐵道警護學院教官 吉川 近登

同 派為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同 興農部技佐 大塚 義雄

同 派為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同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 編審官佐 李 惠元

同 派在教育司辦事

同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新東京醫科大學助教 久富盛人

派充新東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助教

同 新東京醫科大學屬官 才 元三

同 派充新東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屬官

同 新東京醫科大學助手 古田 恒三

同 同 福野 傳

同 同 朱 士逸

同 同 劉 秀雲

同 派充新東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助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野局屬官 橫田 誠逸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
即繼續休職
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

中央觀象臺技士 永沼 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技士 濱中 保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畜產獸醫大學助手 石田 周治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彙報

◎規程

○黑河省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黑河省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黑河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參事官室及左開四科

總務科

人事科

財務科

民生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監察事項

二 特別受命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 關於機密防諜事項

三 關於官印之管守事項

四 關於文書事項

五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六 關於重要企畫之統制事項

七 關於地方行政制度機構事項

八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九 關於市縣旗街村(包含保甲)之一
般的指導監督事項

彙報

◎規程

○黑河省分科規程改正

茲將黑河省分科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黑河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ニ參事官室及左ノ四科ヲ置

總務科

人事科

財務科

民生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防諜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四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五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六 重要企畫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地方行政制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八 地方行政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九 市縣旗街村(保甲ヲ含ム)ノ一般
的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彙報

◎規程

○黑河省分科規程改正

茲將黑河省分科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黑河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ニ參事官室及左ノ四科ヲ置

總務科

人事科

財務科

民生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地方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地方稅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五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六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七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八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九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十 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弘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地域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廳及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官吏及吏員ノ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定員定位ニ關スル事項

三 職員ノ考査ニ關スル事項

四 職員ノ教養ニ關スル事項

五 職員ノ福祉ニ關スル事項

六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七 職員ノ兵事及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財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費及省地方費ノ豫算及決算ニ關
スル事項

二 地方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地方稅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民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禮俗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化ニ關スル事項

四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五 賑災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七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章 警務廳

第七條 警務廳ニ左ノ二科一室ヲ置ク

警務科
特務科

指紋管理室
第八條 警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規律事項
- 二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 三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 四 關於兵事及戶籍事項
- 五 關於國兵、民籍、軍事援護及軍事優遇事項

- 六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警察巡閱事項
- 八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 九 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 十 關於警衛警備事項
- 十一 關於警護計畫並防衛事項
- 十二 關於警護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三 關於警護實施事項
- 十四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十五 關於警察通信事項
- 十六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十七 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 十八 關於防犯及司法警察事項
- 十九 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 二十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 二十一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 二十二 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 二十三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 二十五 關於水火災之警防事項
- 二十六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 二十七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二十八 關於國境線之監視警戒事項

二十九 關於不法越境者之防遏並取締事項

- 三十 關於向國境外之逃亡防止並取締事項
- 三十一 關於其他國國警察隊事項
- 三十二 不屬於他科之所管事項

- 九條 特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 三 關於結社、集會及多衆運動事項
- 四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思想、勞働及其他社會運動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檢閱警察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 第十條 指紋管理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指紋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指紋之檢查並分類事項
- 三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 四 關於勞働者之移動調查及通報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鑑識事項
- 第三章 開拓廳
- 第十一條 開拓廳置左開五科
- 殖產科
- 開拓科
- 建設科

警務科
特務科

指紋管理室
第八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兵事及戶籍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國兵、民籍、軍事援護及軍事優遇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警察職員ノ教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警察巡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警衛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警護計畫並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警護ノ訓練及查閱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警護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警察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六 戶口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七 保甲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八 防犯及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十九 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 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一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二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三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四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五 水火災ノ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六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七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八 國境線ノ監視警戒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九 不法越境者ノ防遏並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 國境外ヘノ逃亡防止並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一 其ノ他國境警察隊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二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九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政治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結社、集會及多衆運動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思想、勞働其ノ他社會運動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檢閱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指紋ノ檢查並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勞働者移動ノ調查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章 開拓廳
- 第十一條 開拓廳ニ左ノ五科ヲ置ク
- 殖產科
- 開拓科
- 建設科

○鑛業事項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經濟部)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經濟部)

| 登錄號次 | 鑛區地址 | 鑛業地籍 | 鑛物名稱 | 面積 |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 登錄月日 |
|-------------|------------|--|----------|------------------|-----------------------------|----------|
| 奉天省 一九四九 | 奉天省本溪縣祁家堡村 | 安東區一三號二一條 八段九段二二條九段 一〇段二三條九段 | 金鑛 | 五單位一三〇 〇陌一六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八、二、二二 |
| 同 一九五〇 | 同省同縣田師付街 | 安東區七號八條三段 | 石灰石 |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陌五九阿 | 奉天省本溪縣城廠村東街三八號 藍誠樸 | 康德八、二、二四 |
| 同 一九五一 | 同省瀋陽縣趙家溝村 | 奉天區一五號二四條 七段乙 | 珪石 |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陌 |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三段一三號 株式會社 福昌公司 | 同 右 |
| 同 一九五二 | 同省遼陽縣孤家村 | 安東區一二號二二條 九段一〇段二二條九 段一〇段 | 石灰石 | 四單位一〇三 五陌六阿 | 鞍山市製鐵工場地區 株式會社 昭和製鋼所 | 同 右 |
| 同 一九五三 | 同省同縣石橋村 | 安東區一七號一五條 一二段一三段二六條 一二段一三段 | 同 | 四單位一〇三 五陌八四阿 | 同 右 | 同 右 |
| 同 一九五四 | 同省本溪縣橋頭街 | 安東區一二號一六條 五段一七條五段 | 珪石 | 二單位五一六 陌九六阿 | 本溪湖市石山町三九番地 赤松源治 | 康德八、二、二七 |
| 同 一九五五 | 同省遼陽縣柳河村 | 安東區一一號三〇條 一五段 | 鐵鑛 | 一單位二五七 陌八四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同 右 |
| 同 一九五六 | 同省蓋平縣龍門湯村 | 旅順區一號一九條二 段二〇條二段 | 同 |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八四阿 | 同 右 | 同 右 |
| 同 一九五七 | 同省復縣墨盤村 | 大孤山區二二號二五 條二段二六條二段 | 鉛鑛 | 二單位五二九 陌三四阿 | 同 右 | 同 右 |
| 同 一九五八 | 同省本溪縣連山關村 | 安東區一三號一七條 三段 | 石灰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六四阿 | 本溪湖市石山町一二六番地 中村只喜 | 同 右 |
| 同 一九五九 | 同省蓋平縣虎山村 | 安東區二四號七條一 六段 | 硫化 鐵鑛 | 一單位二六一 陌七六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同 右 |
| 同 一九六〇 | 同省復縣雙塔村 | 大孤山區二一號二六 條一八段二七條一八 段二八條一七段一八 段 | 金鑛 | 四單位一〇五 七陌六二阿 | 同 右 | 同 右 |
| 同 一九六一 | 同省本溪縣雙城村 | 安東區八號一九條七 段 | 煤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九〇阿 | 同 右 | 康德八、二、一八 |
| 同 一九六二 | 同省同縣草河口村 | 安東區一三號二條二 段三段三條二段三段 | 金鑛 | 四單位一〇三 八陌四四阿 | 同 右 | 同 右 |
| 同 一九六三 | 同省海城縣王石村 | 安東區二三號八條八 段 | 雲母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九七阿 | 同 右 | 同 右 |

| | | | | | | | |
|-------------|-------------------|--------------------------------|------|------------------|---|---|---|
| 同 一九六四 | 同省蓋平縣郭家屯村 | 安東區二五號一六條 九段一〇段一七條九 段一〇段 | 金鑛 | 四單位一〇五 〇陌四八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六五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安東區一二號二四條 一七段 | 銅鑛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六六 | 同省興京縣龍圖村 | 安東區六號四條一段 二段三段 | 金、銅鑛 | 三單位七七〇 陌九六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六七 | 同省遼陽縣河欄村 | 安東區一八號九條一 〇段一〇條一〇段 | 金鑛 | 二單位五二〇 陌二〇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六八 | 同省海城縣白石村 | 安東區二三號七條六 段乙 | 珪石 |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陌四一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六九 | 同省瀋陽縣白清寨村 | 安東區一一號二〇條 六段乙 | 石灰石 |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陌三一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七〇 | 同 | 安東區一一號一九條 七段丙 | 同 |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陌三二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七一 | 同省本溪縣牛心臺村 | 安東區一二號六條一 段乙 | 同 |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陌五六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七二 | 同省蓋平縣任家屯村 | 錦州區四號一五條一 六段丁 | 珪石 | 四分之一單位 六五陌四四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七三 | 同省本溪縣草河口村、雙 城村 | 安東區八號二九條四 段 | 鑛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七一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七四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安東區一二號二五條 一七段 | 銅鑛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七五 | 同省海龍縣大荒溝村 | 海龍城區一九號二三 條五段 | 金、銀 | 一單位二五四 陌五五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七六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安東區一一號一二條 一六段一七段 | 石灰石 | 二單位五一五 陌八六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七七 | 同省同縣連山關村 | 安東區一三號一八條 四段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七一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七八 | 同省復縣瓦房店街 | 旅順區七號一條四段 甲 | 同 | 四分之一單位 六六陌二〇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九七九 | 同省鞍山市 | 安東區二三號一條一 三段丁 | 滑石 |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陌七五阿 | 同 | 同 | 同 |
| 安東省 一〇四三 | 安東省鳳城縣通遠堡村 | 安東區二三號四條一 七段丙 | 石灰石 | 四分之一單位 六五陌一四阿 | 同 | 同 | 同 |
| 同 一〇四四 | 同省桓仁縣木孟子村 | 安東區一號二條一七 段一八段 | 同 | 二單位五一五 陌九九阿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一〇四五 | 同 一〇四六 | 同 一〇四七 | 同 一〇四八 | 同 一〇四九 | 同 一〇五〇 | 同 一〇五一 | 同 一〇五二 | 同 一〇五三 | 同 一〇五四 | 同 一〇五五 | 同 一〇五六 | 同 一〇五七 | 通化省 八四九 | 同 八五〇 | 同 八五一 | |
| 同省岫巖縣湯池村 | 同省桓仁縣音樂堡村 | 同省安東縣黃土坎村 | 同省寬甸縣古樓子村 | 同省同縣牛毛場村 | 同 右 | 同省安東縣湯山城村 | 同省寬甸縣大川頭村 | 同省鳳城縣石廟村 | 同省安東縣武營村 | 同省寬甸縣步達遠村 | 同省桓仁縣沙尖子村 | 同省莊河縣高嶺村 | 同省岫巖縣王家堡村 | 通化省臨江縣紅土崖村 | 同省輯安縣頭道崴村 | 同省臨江縣紅土崖村 |
| 安東區二五號二條一 段二二三號四段 | 輯安區二二號二五條 三段 | 大孤山區二號一六條 四段 | 安東區四號一八條一 八段一九條一八段一 九段 | 輯安區二三號二七條 四段二八條四段二九 條四段 | 輯安區二三號二六條 五段 | 安東區一〇號二一條 二段二二條二段 | 安東區三號一二條六 段七段一二條六段七 段 | 安東區一三號二九條 一五段三〇條一五段 | 安東區一〇號一五條 一段 | 輯安區二三號五條四 段五段六條四段五段 七段四段五段八條四 段九條四段五段一〇 條四段五段一一條四 段五段 | 大孤山區一六號一六 條一段一七條一段 | 安東區一九號二二條 八段九段二三條八段 九段 | 海龍城區一〇號三〇 條一〇段一一號一二 段一三段 | 輯安區一六號八條一 三段 | 海龍城區一五號三條 二〇段 | |
| 重石鑛 | 石灰石 | 同 | 煤 | 金鑛 | 同 | 銅、銀、 鐵鑛 | 螢石 | 石綿 | 金、銀 鑛 | 銅、銀、 鑛 | 金鑛 | 金、銀、 重石鑛 | 煤 | 筆鉛 | 鑛 | |
| 四單位一〇四 八陌七〇阿 | 一單位二五八 陌九九阿 | 一單位二六三 陌五五阿 | 三單位七八五 陌七三阿 | 三單位七七九 陌一三阿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七七阿 | 二單位五二四 陌三八阿 | 四單位一〇三 九陌四八阿 | 二單位五二〇 陌八四阿 | 一單位二六二 陌六五阿 | 一三單位三三 七六陌五九阿 | 二單位五二六 陌七三阿 | 四單位一〇四 五陌一二阿 | 四單位一〇二 五陌一七阿 | 一單位二五七 陌七一阿 | 一單位二五六 陌八五阿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安東省桓仁縣城內第一區三四 號李紹膺 | 安東省安東市六番通五丁目三 番地仙波平藏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五三二 同省蛟河縣額穆索村 牡丹江區二四號七條 七段八段九段一〇段 金鑛 四單位九九二 陌二〇阿 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右

同 五三三 同省永吉縣豐滿村 新京區一〇號一八條 一段甲 石灰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二陌二三阿 吉林市北大街門牌一九一號 劉連三 康德八、一一二〇

間島省 六一九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 延吉區六號一三條二〇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一 陌五四阿 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八、一一一三

同 六二〇 同省同縣烟集村 延吉區六號一一條一八段一九段 同 二單位五〇二 陌八八阿 同 右 同 右

同 六二二 同省汪清縣春融村 無 同 二〇〇陌 同 右 同 右

同 六二二 同省和龍縣曠城村 延吉區七號一七條一八段一八條一八段 二單位五〇五 陌五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八、一一一七

同 六二三 同省延吉縣鳳寧村 延吉區一一號七條一七段八條一七段 銅鑛 二單位五〇二 陌六八阿 同 右 同 右

同 六二四 同省安圖縣萬寶山 延吉區一二號二三條八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二 陌九阿 同 右 同 右

同 六二五 同省延吉縣錫麟村 延吉區七號一八條一〇段一一號一九條一〇段 煤 四單位一〇〇 九陌二阿 同 右 同 右

三三省 三五九 三三省樺川縣駝腰子村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同 右 同 右

同 三六〇 同省同縣小石頭河村 無 同 二〇〇陌 同 右 同 右

東安省 二八 東安省密山縣城子河村 無 石灰石 四五〇陌 同 右 同 右

同 二九 同 無 同 四五〇陌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 同 無 同 四五〇陌 同 右 同 右

同 三一 同 無 同 四五〇陌 同 右 同 右

濱江省 五九 濱江省阿城縣平山村 哈爾濱區五號一〇條 三段 鐵鑛 一單位二四二 陌一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八、一一一七

龍江省 一六 龍江省洮南縣永平村 王爺廟區四號二九條 三段四段 同 二單位四八一 陌四九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七 龍江省景星縣靠山村 無 石灰石 一四四陌 同 右 同 右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壹〇號

右代理人 昌 山 德 藏

一 證券之表示 如另紙目錄所載
關於右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備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且提出該證券如迄於右開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區法院

審判官 竹 內 正 一

目 錄

| | | |
|---|-------|-------------|
| 一 | 證券之種類 |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
| 一 | 證券號數 | 七二九號 |
| 一 | 價 格 | 四、八〇五圓 |
| 一 | 發行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 入庫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 受寄庫站 | 煙筒山 |
| 一 | 出庫庫站 | 大連埠頭 |
| 一 | 寄託人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
| 一 | 證券作製人 | 煙筒山站長 張 耀 漢 |
| 一 | 大豆等級 | 三等 |
| 一 | 生產年度 | 康德七年度 |
| 一 | 麻袋新舊 | 新 |
| 一 | 指定銀行 |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
| 一 | 證券之種類 |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
| 一 | 證券號數 | 七三〇號 |
| 一 | 價 格 | 四、八〇五圓 |
| 一 | 發行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 入庫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 受寄庫站 | 煙筒山 |
| 一 | 出庫庫站 | 大連埠頭 |
| 一 | 寄託人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壹〇號

右代理人 昌 山 德 藏

一 證券ノ表示 別紙目錄記載ノ通
右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備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區法院

審判官 竹 內 正 一

目 錄

| | | |
|---|-------|-------------|
| 一 | 證券ノ種類 |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
| 一 | 證券番號 | 七二九號 |
| 一 | 價 格 | 四、八〇五圓 |
| 一 | 發行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 入庫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 受寄庫驛 | 煙筒山 |
| 一 | 出庫庫驛 | 大連埠頭 |
| 一 | 寄託者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
| 一 | 證券作成者 | 煙筒山驛長 張 耀 漢 |
| 一 | 大豆等級 | 三等 |
| 一 | 生產年度 | 康德七年度 |
| 一 | 麻袋新舊 | 新 |
| 一 | 指定銀行 |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
| 一 | 證券ノ種類 |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
| 一 | 證券番號 | 七三〇號 |
| 一 | 價 格 | 四、八〇五圓 |
| 一 | 發行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 入庫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 受寄庫驛 | 煙筒山 |
| 一 | 出庫庫驛 | 大連埠頭 |
| 一 | 寄託者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

一 證券作製人 煙筒山站長 張耀漢
 一 大豆等級 三等
 一 生產年度 康德七年度
 一 麻袋新舊 新
 一 指定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三)

一 證券之種類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一 證券號數 七一三號
 一 價格 四、八〇五圓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入庫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受寄站 煙筒山
 一 出庫站 大連埠頭
 一 寄託人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一 證券作製人 煙筒山站長 張耀漢
 一 大豆等級 三等
 一 生產年度 康德七年度
 一 麻袋新舊 新
 一 指定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四)

一 證券之種類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一 證券號數 七一五號
 一 價格 四、八〇五圓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入庫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受寄站 煙筒山
 一 出庫站 大連埠頭
 一 寄託人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一 證券作製人 煙筒山站長 張耀漢
 一 大豆等級 三等
 一 生產年度 康德七年度
 一 麻袋新舊 新
 一 指定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一 證券作成者 煙筒山驛長 張耀漢
 一 大豆等級 三等
 一 生產年度 康德七年度
 一 麻袋新舊 新
 一 指定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三)

一 證券之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一 證券番號 七一三號
 一 價格 四、八〇五圓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入庫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受寄驛 煙筒山
 一 出庫驛 大連埠頭
 一 寄託者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一 證券作成者 煙筒山驛長 張耀漢
 一 大豆等級 三等
 一 生產年度 康德七年度
 一 麻袋新舊 新
 一 指定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四)

一 證券之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一 證券番號 七一五號
 一 價格 四、八〇五圓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入庫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受寄驛 煙筒山
 一 出庫驛 大連埠頭
 一 寄託者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一 證券作成者 煙筒山驛長 張耀漢
 一 大豆等級 三等
 一 生產年度 康德七年度
 一 麻袋新舊 新
 一 指定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五)

| | |
|---------|------------|
| 一 證券之種類 |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
| 一 證券號數 | 七二八號 |
| 一 價格 | 四、八〇五圓 |
| 一 發行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入庫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受寄站 | 煙筒山 |
| 一 出庫站 | 大連埠頭 |
| 一 寄託人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
| 一 證券製作人 | 煙筒山站長 張耀漢 |
| 一 大豆等級 | 三等 |
| 一 生產年度 | 康德七年度 |
| 一 麻袋新舊 | 新 |
| 一 指定銀行 |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

廣告

(五)

| | |
|---------|------------|
| 一 證券之種類 |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
| 一 證券番號 | 七二八號 |
| 一 價格 | 四、八〇五圓 |
| 一 發行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入庫年月日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一 受寄驛 | 煙筒山 |
| 一 出庫驛 | 大連埠頭 |
| 一 寄託者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
| 一 證券作成者 | 煙筒山驛長 張耀漢 |
| 一 大豆等級 | 三等 |
| 一 生產年度 | 康德七年度 |
| 一 麻袋新舊 | 新 |
| 一 指定銀行 |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現在)

| 借方 | 貸方 |
|--------|---------|
| 拂込未濟株金 | 株金 |
| 土地建物 | 特別積立金 |
| 什器 | 退職手当積立金 |
| 有價證券 | 借入金 |
| 大開出資 | 未拂預り |
| 新入保藏 | 假越剩餘 |
| 貯蓄品 | 線越剩餘 |
| 貸行預金 | 當期剩餘 |
| 銀行預金 | 計 |
| 替貯金及現 | |
| 未收金 | |
| 假計 | |

金額

借方金額: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六、九九三、八二二
 三四、二二四、八三三
 二、六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九八二、一六六
 三八、八七六、六四四
 二二、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〇、八四一、五八八
 二、五四六、一八一、二二三
 二九六、四四二、三三七
 一、一六七、三三一
 二四二、五六九、三三六
 四六、四九六、二五五
 九、二四五、九一九、五五五

貸方金額: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七二、六三三
 三二九、九六〇、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六七九、二二一
 一一、〇〇九、三三六
 一一、一一七、五四四
 一九三、九八〇、二二一
 九、二四五、九一九、五五五

廣告

| 借方 | 貸方 |
|---------|---------|
| 株金 | 株金 |
| 特別積立金 | 特別積立金 |
| 退職手当積立金 | 退職手当積立金 |
| 借入金 | 借入金 |
| 未拂預り | 未拂預り |
| 假越剩餘 | 假越剩餘 |
| 線越剩餘 | 線越剩餘 |
| 當期剩餘 | 當期剩餘 |
| 計 | 計 |

右ノ通り候也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り四三
 株式會社 滿洲 弘報協會
 代表清算人 姚伍

第貳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現在)

| 借方 (資産之部) | | 貸方 (負債之部) | |
|-----------|------------|-----------|------------|
| 未拂込株金 | 100,000.00 | 資本金 | 200,000.00 |
| 現金及預金勘定 | 1,543.92 | 仕入先 | 7,671.10 |
| 得意先 | 6,555.55 | 保證預り金 | 10,000.00 |
| 商品勘定 | 16,550.23 | 支拂手形 | 15,279.77 |
| 他會社出資金 | 2,000.00 | 納稅未拂引當金 | 21,000.00 |
| 信認金及敷金 | 70,255.00 | 法定積立金 | 3,000.00 |
| 什器 | 2,923.00 | 別途積立金 | 30,000.00 |
| 合計 | 196,797.70 | 退職慰勞基金 | 5,000.00 |
| | | 救濟基金 | 2,896.71 |
| | | 繰越金 | 14,933.03 |
| | | 当期利益金 | 196,797.70 |
| | | 合計 | 196,797.70 |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一番地

株式會社 滿洲丸大洋紙店

第貳期營業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 資産ノ部 (借方) | | 負債ノ部 (貸方) | |
|-----------|------------|-----------|------------|
| 未拂込株金 | 150,000.00 | 資本金 | 200,000.00 |
| 什器及造作 | 6,712.77 | 買掛金 | 9,000.00 |
| 賣掛金 | 7,894.00 | 諸預り金 | 9,000.00 |
| 保證掛金 | 2,300.00 | 假受預り金 | 4,850.00 |
| 假拂金 | 1,332.66 | 法定積立金 | 2,000.00 |
| 有價證券 | 14,700.00 | 別途積立金 | 2,000.00 |
| 銀行預金 | 3,168.66 | 前期繰越金 | 3,550.00 |
| 現金 | 3,693.33 | 当期利益金 | 2,603.66 |
| 合計 | 221,528.72 | 合計 | 221,528.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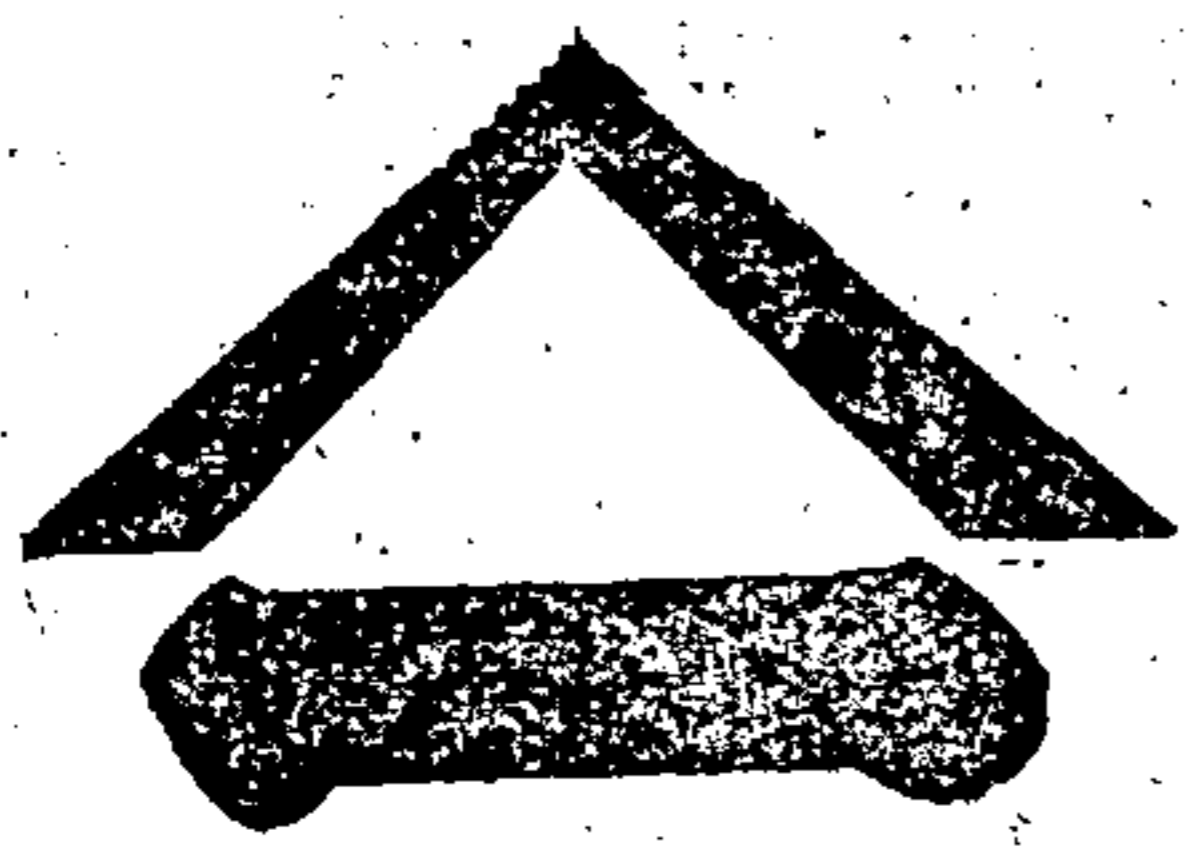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十五號

株式會社 川島甚兵衛滿洲店

資本金壹千萬圓 (全額拂込済)

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三番地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社長 木下 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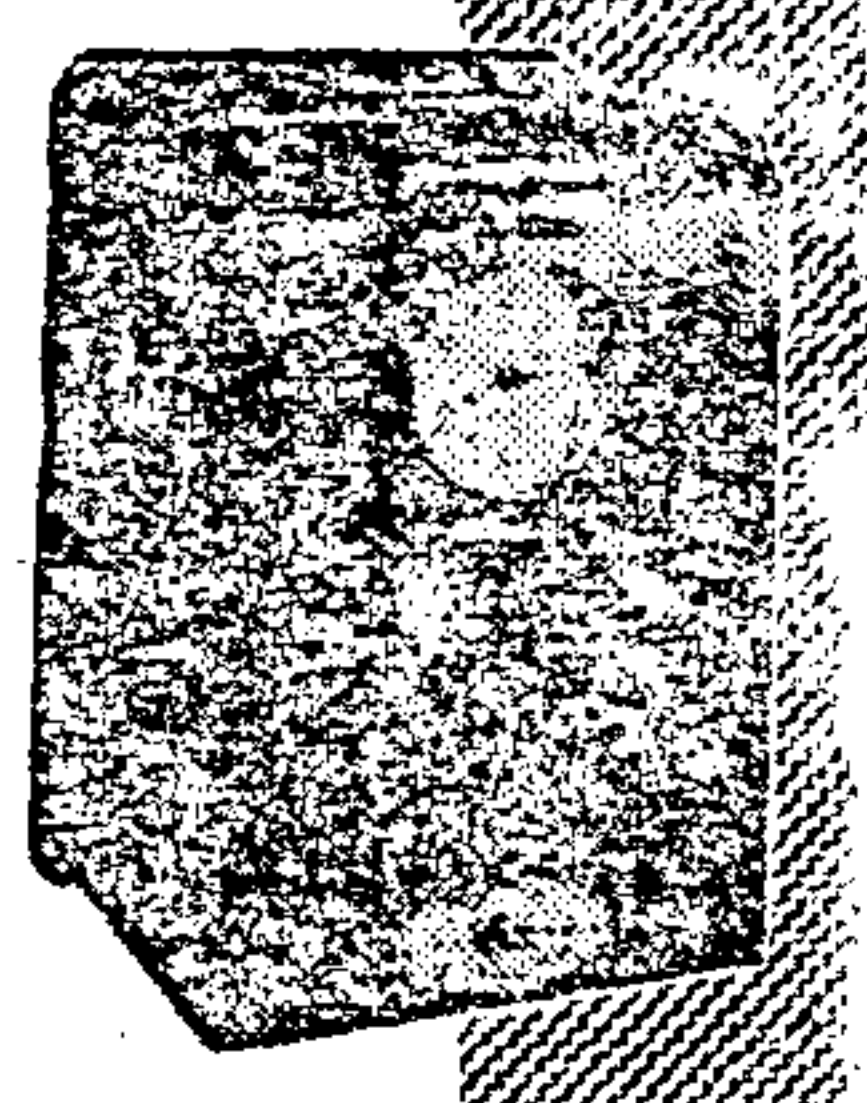
支店出張所

滿洲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卅二 電話本局 五〇五・五〇五番
京橋・大阪・名古屋・岡山・新潟・濱松・京都・福岡
京城・廣島・札幌・神戸・橫濱・高松・小倉・仙臺・臺北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プ

非常時局下ノ重大問題

戰時人的資源ノ確保
此ノ大目的達成ノ爲ニハ技能者養成モサル事乍ラ、出退勤時間ノ正確ナル記録ニ依ツテ確保サレマス
適正ナル労働ノ記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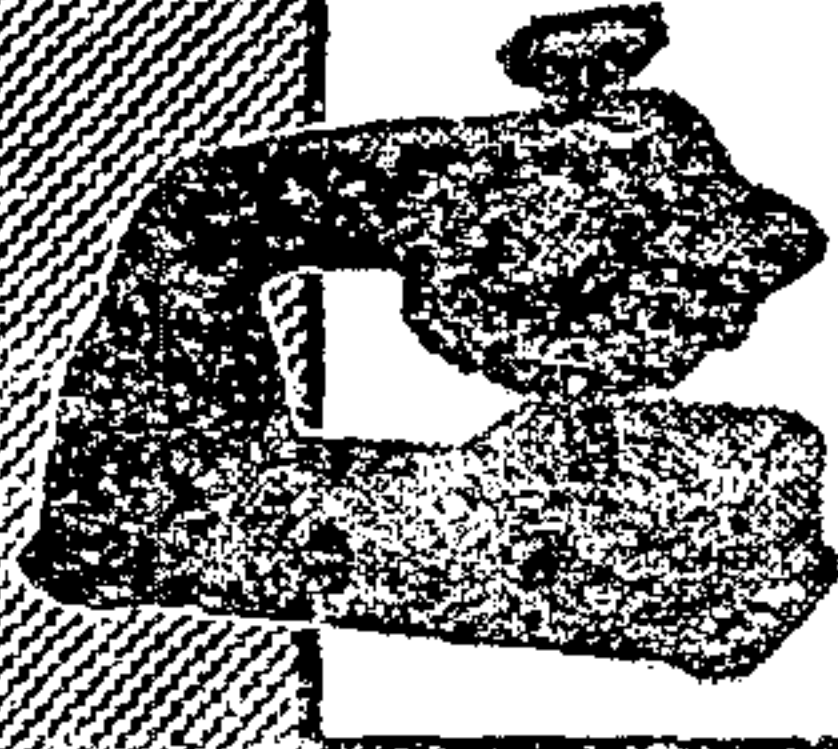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プ

工作時間ノ記録ニ!

三ノ特長

1. 電燈線ヨリ直接作動
2. 二色式自動切替装置
3. 小型堅牢優秀廉價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大日本東京市品川区大崎本町三ノ六〇六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 大連市山陽通
大阪營業所 大阪北區堂島橋通堂ビル内

第七期決算公告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借方) | | 貸借對照表 (貸方) | |
|------------|--------------|------------|---------------|
| 未拂込株金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資本金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現預金 | 三〇,七六〇.〇〇 | 未拂込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郵政振替預金 | 一七二,六三二.〇〇 | 定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銀行預金 | 七三,五〇〇.〇〇 | 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貸付金 | 五〇四,〇六一.七五 | 別途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有價証券 | 二七九,四三〇.九〇 | 法定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不動產 | 一,七九六,二八三.九七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什器 | 一一八,七四三.三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代店 | 八,四九一.八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代理店 | 一三,八〇四.三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假拂店 | 一三,八〇四.三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建築費 | 九三,七〇〇.六六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借入金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合計 | 七,六四〇,八一一.〇〇 | 合計 | 七,六四〇,八一一.〇〇 |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借方) | | 貸借對照表 (貸方) | |
|------------|--------------|------------|---------------|
| 未拂込株金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資本金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現預金 | 三〇,七六〇.〇〇 | 未拂込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郵政振替預金 | 一七二,六三二.〇〇 | 定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銀行預金 | 七三,五〇〇.〇〇 | 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貸付金 | 五〇四,〇六一.七五 | 別途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有價証券 | 二七九,四三〇.九〇 | 法定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不動產 | 一,七九六,二八三.九七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什器 | 一一八,七四三.三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代店 | 八,四九一.八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代理店 | 一三,八〇四.三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假拂店 | 一三,八〇四.三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建築費 | 九三,七〇〇.六六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借入金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合計 | 七,六四〇,八一一.〇〇 | 合計 | 七,六四〇,八一一.〇〇 |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追而理事長及理事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理事長高橋康順、理事李明遠(重任)、辻友親(新任)當選就任シ、監事補缺選舉ノ結果、清水玄當選就任セリ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借方) | | 貸借對照表 (貸方) | |
|------------|--------------|------------|---------------|
| 未拂込株金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資本金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現預金 | 三〇,七六〇.〇〇 | 未拂込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郵政振替預金 | 一七二,六三二.〇〇 | 定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銀行預金 | 七三,五〇〇.〇〇 | 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貸付金 | 五〇四,〇六一.七五 | 別途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有價証券 | 二七九,四三〇.九〇 | 法定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不動產 | 一,七九六,二八三.九七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什器 | 一一八,七四三.三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代店 | 八,四九一.八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代理店 | 一三,八〇四.三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假拂店 | 一三,八〇四.三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建築費 | 九三,七〇〇.六六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借入金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職工退金 | 九,九四〇.〇〇 |
| 合計 | 七,六四〇,八一一.〇〇 | 合計 | 七,六四〇,八一一.〇〇 |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四段第壹號
滿洲三菱機器株式會社

右之通り候也
康德八年 月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十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最上頁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一角五分
共他ノ頁ノ價 九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發行所 新 東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二一〇(呼出)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新 東京 大井町
電話 二一〇(呼出)國務院總務廳